

#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仲裁簡介

◎ 陳金泉/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仲裁程序可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與「仲裁法」之仲裁兩大類。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上雖有合意仲裁、一方申請仲裁與職權交付仲裁等三種仲裁啟動模式，但一方申請仲裁與職權交付仲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第2、3項規定均僅限於「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故權利事項勞資爭議無適用一方申請仲裁或職權交付仲裁之餘地。(至於103年6月4日新修訂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5項之仲裁，則屬關於解決團體協商僵局之特殊仲裁機制，非一般所稱權利事項或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仲裁)。

##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循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程序處理者，僅合意仲裁一途。所謂合意仲裁係指勞資雙方共同申請將爭議交付仲裁處理之謂(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第3項所規定不經調解程序之逕付仲裁)。自100年5月1日修訂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後，不分權利事項爭議或調整事項爭議，均得交付仲裁(修法前僅限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始可提付仲裁)。惟仲裁處理勞資爭議顯然成效不彰，從77年6月27日第4次修正實施勞資爭議處理法迄100年4月30日止，並無任何一件合意仲裁案件；至於100年5月1日修訂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後也只有寥寥十數件合意仲裁案件。

## 二、仲裁法之仲裁

仲裁法於87年6月24日修訂公布將爭議標的範圍擴及於一切得和解之爭議後，勞資爭議當然亦可循仲裁程序處理。勞委會為鼓勵勞資雙方循仲裁程序解決紛爭，庶收儘速解決爭議之效，乃於90年8月10日捐款一千萬元設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以下簡稱：勞資爭議仲裁協會)專責處理勞資爭議仲裁事件。

惟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爭議」之功能剛好與資方意願相違，以故資方鮮有同意將爭議提付仲裁者。「勞資爭議仲裁協會」設立以來，實際僅受理過四件勞資爭議仲裁事件，其中三件完成仲裁判斷程序。至若以受理工程、商業糾紛為主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簡稱：仲裁協會)，雖亦有受理勞資爭議仲裁事件之權限，但據查其受理之勞資爭議仲裁案件數量亦屬甚微。

### 三、仲裁法之仲裁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異同比較

上述兩類仲裁程序均得適法處理勞資爭議，然則兩者有何異同？勞資雙方如有意願合意仲裁，應選擇何一程序來實施仲裁較為妥適？以下僅簡單比較兩制度之異同：

#### (一)、費用

勞資爭議處理法採無償主義，由國家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仲裁，不收任何費用。相對的仲裁法之仲裁係由民間仲裁機構承辦，處理仲裁事務會有一定費用，且需給予仲裁人酬勞。仲裁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費用」等事項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據上規定，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佈「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於第四章專章規定「仲裁費用」採級距累退制，總括而言仲裁費低於法院裁判費。同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並明訂「仲裁費用之負擔，應記明於判斷書主文。」

#### (二)、稱謂

仲裁法之當事人，提請仲裁之一造稱「聲請人」，另一方稱「相對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第 1 項前段就合意仲裁部分採「共同申請」制，固無所謂哪一方是聲請人、另一方是相對人問題，實務上通稱「勞方」與「資方」，仲裁書當事人稱謂欄也是記載為「勞方」與「資方」。另仲裁法上之仲裁人無論獨任制或合議制均稱「仲裁人」，主席則稱「主任仲裁人」；勞資爭議處理法上之仲裁人，則僅於獨任制時稱「仲裁人」，於合議制時稱「仲裁委員」，主席則稱「主任仲裁委員」。

#### (三)、仲裁人酬勞

仲裁法上之仲裁人依上揭「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得享當事人所繳納仲裁費一定比例（通常為百分之六十）之金額為其酬勞金。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無論是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均為義務職，無酬勞金分配可言。

#### (四)、仲裁判斷之效力

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兩者效力相同。又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仲裁判斷「原則上」需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例外於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條件下，當事人間得書面約定無須法院裁定即得逕行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爭議仲裁判斷仍須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後，始得實施強制執行，與仲裁法規定相同。然勞資爭議處理法並無類似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但書，於特定情形下得經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逕行強制執行之規定，恐不利於當事人選用此一爭端解決機制之動機。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判斷，無論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或實施強制執行，均得暫免繳納聲請費與執行費，此又為其優勢所在。

#### (五)、不服仲裁判斷之救濟程序

勞資爭議處理法 100 年 5 月 1 日修法前，本無不服仲裁判斷之救濟程序規定，當事人縱使不服仲裁判斷，也無救濟管道。此次修法於第 37 條第 3 項增列當事人不服仲裁判斷得準用仲裁法第五章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等同與仲裁法有完全相同之救濟程序。